

证券代码：834289

证券简称：西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5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289	西麦科技	2021年11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31号自编二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G5栋203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温振环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,选举温振环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温振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熊常春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,选举熊常春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熊常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朱勇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选举朱勇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朱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郑雄允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选举郑雄允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郑雄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鄂晨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选举鄂晨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鄂晨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刘凌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选举刘凌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刘凌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选举殷超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选举殷超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殷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3、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4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提供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11月25日 9:00—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31号自编二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G5栋203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勇

联系地址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二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5 栋 203

联系电话：020-32293060

传真：020-322930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0 日